



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

2004年1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06年6月修改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

由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作为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申请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年金领取方式和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半年领、季领和月领，由投保人选择，并在本合同上载明，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开始领取年金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领取年金日为开始领取年金日及以后的每年（年领时）、每半年（半年领时）、每季（季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生效对应日。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按本合同上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给付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年金给付期间届满前身故，其剩余年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其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给付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年金给付期间由投保人选择并在本合同上载明，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即年金给付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费

投保人可以选择将其领取原合同保险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本合同的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在订立本合同时，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剩余年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生存时的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年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签发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年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第九条 年金的领取

一、受益人于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申请年金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本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
- 4、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剩余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剩余年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给付申请书；
- 2、本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剩余年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 4、公安部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若办理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年金后失踪，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其失踪后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暂停给付以后各期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还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时止。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剩余年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年金。

三、受益人将上述证明、资料完整提交本公司后，对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案件，本公司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反馈，并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年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年金的义务；对十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的案件，本公司将在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沟通有关进展情况；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最迟将在六十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年金通知书。

四、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年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十一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若本合同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

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及合同原件的当日（若为邮寄送达，则以到达邮戳日为准）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扣除已给付年金后无息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